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保利中心 12 楼、15 楼

联系电话：0532-88959696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4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4
四、结论意见	7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双律师、肖东良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召开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9点在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28号英泰产业园A楼103会议室召开，由柳美勋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公司股份72,713,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695%。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23年4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共计 26 名，代表股份数共计 72,713,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2.4695 %，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713,0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713,0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713,0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713,0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713,0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713,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713,0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殷良策、姜美玲、李永红、刘福利、王吉腾、青岛众商英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46,365,1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殷良策、姜美玲、柳美勋、邱爱红、焦丕敬、徐晓勤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6,925,4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713,0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713,0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2,713,0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JOINTIDE LAW FIRM

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杨

经办律师:

马双

马双

经办律师:

肖东良

肖东良

2023 年 4 月 20 日